



正本

NO: DLRHY-HJ2023-1341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废气、噪声监测

委托单位: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、噪声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5月25日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<”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

一、样品概况 **182503130214**

委托单位	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		
委托单位地址	云南省祥云县鑫达大厦 606				
联系人	杨银莲	联系电话	15911222773		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		
联系人	杨汝伟	联系电话	18987083920		
委托日期	2022-07-18				
检测项目及点位	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燃煤锅炉烟尘烟气总排口 检测因子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 噪声 检测点位：厂界四周东#、南#、西#、北# 检测因子：等效声级 Leq				
采样方式	委托方采样 () 检测方采样 (✓)	采样人	熊光权、徐镇南	采样时间	2023.05.20
送样人	熊光权	接样人	赵艳	接样时间	2023.05.20
检测时间	2023.05.20~2023.05.25				
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、样品采集符合采样规范				
方法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及第 1 号修改单 (XG1-2018)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HJ/398-2007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》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》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	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方法、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第一号修改单 (XG1-2018)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(RHY159)、分析天平 AL104 (RHY038)	20mg/m ³	杨立东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(RHY159)	3mg/m ³	熊光权 杜福虎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(RHY159)	3mg/m ³	熊光权 杜福虎



正本

续表 182503130214


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/T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HM-LG30 型 (RHY033)		熊光权 杜福虎
汞及其化 合物	污染源废气汞及其化合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	---	徐守良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(RHY138)	---	熊光权 杜福虎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 点位	检测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 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标干流 量 m ³ /h	排放速率 kg/h
燃煤锅炉烟尘 烟气总 排口	2023.05.20	FQ-2023-107-103-1	颗粒物	20.2	47.5	10773	0.218
		FQ-2023-107-103-2		23.5	48.6	10587	0.249
		FQ-2023-107-103-3		23.7	48.2	11113	0.263
		平均值		22.5	48.1	10824	0.243
	~	FQ-2023-107-104-1	二氧化 化硫	44	104	10773	0.474
		FQ-2023-107-104-2		40	83	10587	0.423
		FQ-2023-107-104-3		47	96	11113	0.522
		平均值		44	94	10824	0.473
	2023.05.25	FQ-2023-107-105-1	氮氧 化物	97	228	10773	1.04
		FQ-2023-107-105-2		120	248	10587	1.27
		FQ-2023-107-105-3		77	157	11113	0.86
		平均值		98	211	10824	1.06
		FQ-2023-107-106-1	汞及其 化合物	1.93×10^{-5}	4.54×10^{-5}	10829	2.09×10^{-7}
		FQ-2023-107-106-2		3.79×10^{-5}	7.84×10^{-5}	10183	3.86×10^{-7}
		FQ-2023-107-106-3		6.03×10^{-5}	1.23×10^{-4}	10203	6.15×10^{-7}
		平均值		3.92×10^{-5}	8.23×10^{-5}	10405	4.03×10^{-7}
备注	燃煤锅炉总排口除尘后排气筒高度 30m, 监测断面 0.5m, 大气压 79.3KPa、基准氧含量 9.0%、含湿量 9.60%、烟温分别为: 75.3℃、70.9℃、76.9℃、70.7℃、73.5℃、68.6℃, 流速分别为: 27.5m/s、26.7m/s、28.5m/s、27.3m/s、25.9m/s、25.6m/s, 含氧量分别为 15.9%、15.2%、15.1%, 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 取检出限的 1/2 进行折算。						



182503130214

正本



表 3-2 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时间	测试结果	单位
烟气黑度	FQ-2023-107-107-1	2023.05.20	<1	级
	FQ-2023-107-107-2		<1	
	FQ-2023-107-107-3		<1	

表 3-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: dB(A)

样品编号	采样点名称	昼间	主要声源
G-2023-107-82	厂界东	54.5	环境噪声
G-2023-107-83	厂界南	52.0	环境噪声
G-2023-107-84	厂界西	52.5	环境噪声
G-2023-107-85	厂界北	53.6	环境噪声

编制: 田英 签字:

日期: 2023年5月25日

校核: 杨汝伟 签字:

日期: 2023年5月25日

审核: 杨立东 签字:

日期: 2023年5月25日

批准: 王晓丽 签字:

日期: 2023年5月25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布点图



图例

噪声监测点： 

有组织废气监测点： 